

#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诚邀海外英才申报优秀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学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

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学、体育学、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4 个学科进入 A 类学科，其中心理学获评 A+。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数学、物理学、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计算机科学等 12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1%，其中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前 5%。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学科创建于 1952 年院系调整时期，往前可溯源至 1933 年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的数理化系。2004 年 12 月在原数学系基础上成立了数学科学学院，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元先生为学院成立题写了院名。

学院设有数学与应用数学系、数据科学系、大学数学教学部三个学系，编辑出版《中学数学研究》（华南师范大学版）。

学院于 2009 年获批数学博士后流动站；2010 年获批数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数学学科获批广东省攀峰重点学科；2015 年获批广东省数据科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2017 年进入广东省“冲一流”建设学科；在教育部第四和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均获评为 B+ 学科。

为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现诚邀海外青年英才依托我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我校将为您的事业发展提供广阔天地。

## 一、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 出生日期在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 3 年。

## 二、支持政策

1.国家资助：协助申报人申请和管理国家资助的科研经费 100-300 万元及生活补助 50 万元。

2.广东省资助：广东省根据国家资助生活补贴部分，按 1:1.5 提供省财政配套资助，包括 50 万元科研经费和 25 万元生活补助。

3.学校待遇：

（1）聘任岗位：聘教授或研究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2）年薪待遇、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具体金额“一人一议”。南海校园工学部引进人才的年薪，按学校协议的年薪标准上浮 20%。入选人另可享受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上不封顶）及二级单位的奖励性绩效。

（3）配套服务：支持入选人组建创新科研团队，配备青年英才助手每年 1-2 名（连续配备 3 年），聘用成本由学校承担；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在申请学院的博士生招收指标的同时，可以申请学校的竞争性指标。

（4）基础服务：为入选人提供足够的实验室场地和良好的办公条件，学校各职能部门将为申报人提供方便、快捷和完善的服务；入选人及其创新科研团队的成员可以优先使用现有的开放实验室和相关的大型仪器设备等学校教师共享的科研资源；根据入选人及其创新团队的需要，学校图书馆将调整和添置相关的（外文）图书、期刊和电子情报资源。

（5）附属学校：入选人的子女可按规定申请报读处于广东省顶尖地位的附属学校，包括位于华南师范大学校内的广东省一级幼儿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广东省唯一一所省

直属一级小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以及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其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涵盖初中及高中学段，是广东省唯一受广东省教育厅和华南师范大学双重领导的首批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承办“广东奥林匹克学校”以及经教育部和海军批准的“广东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是广东改革开放以来培养出高考总分状元最多的学校，其国际部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三。

(6) 其他保障：协助入选人申请办理和认定省、市高层次人才；享有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其在广州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将由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入选人申请地方人才公寓。

### 三、应聘流程

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与学院联系人取得联系，可发送简历至学院联系邮箱，邮件请注明“2024 海外优青项目”，或拨打学院联系电话进行沟通。简历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学术成就等信息，具体申报要求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项目指南》为准。申报系统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开放填报。

### 四、联系方式

#### 1. 学院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6-020-85213482

联系邮箱：yanzhang@m.scnu.edu.cn

#### 2. 项目政策咨询及网上申报事宜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86-020-85211057

联系邮箱：rsrcxmk@scnu.edu.cn

#### 3. 人才引进政策咨询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联系人：张老师、胡老师

联系电话：86-020-85217886、85211061

联系邮箱：[rcyjk@scnu.edu.cn](mailto:rcyjk@scnu.edu.cn)